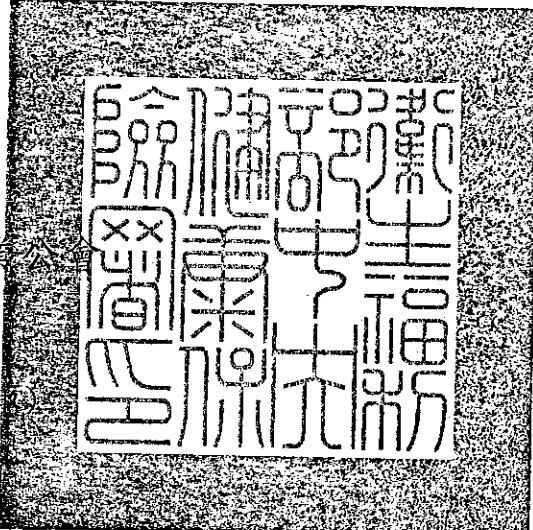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78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23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50035187號

附件：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乙份(請自本署網站擷取)

主旨：公告修正含 cilostazol 成分之藥品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2節 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 Cardiovascular-renal drugs 2.1.1.5. Cilostazol（如Pletaal）」部分規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公告，請自行下載）

口部療役台、國合藥華研灣資業  
及利醫除、會民聯製中灣台球區  
理福屬退府合華國灣、台、全分  
心生附軍政聯中全台會、會署各  
部衛部國縣國、會、公會協本署廠  
利、利、門全會公會業公院登本工  
福署福局金會協生協同業醫刊、壠  
生理生生省公師劑理業同灣請組中  
衛管衛健師醫藥管商業台（理司  
、物、府福醫層國暨理商、組管公  
司藥會政、國基民銷代理會訊務限  
事品議市府民國華行藥代協資醫有  
醫食審雄政華民中品西藥藥署署份  
部部議高縣中華、藥市西名本本股  
利利爭、江、中會國北國學、、藥  
福福險局連會、合民台民國會）製  
生生保生省公會聯華、華民協報塚  
衛衛康衛建業合國中會中華所子大  
、健府福同聯全、協、中院電灣  
會司民政、業國會會展會人療保台  
規險全市局商全公協發合法醫健、  
法保部北醫腦會師究藥聯團會登  
部會利台軍電公藥研製國社教刊構  
利社福、部市師國藥國全、灣請機  
福部生會防北醫民製民會會台（事  
生利衛理國台牙華性華公協、組醫  
衛福、管、、國中發中業展會劃區  
法司康福導資人療華業藥技療、請  
院康健會輔學法醫中同西生醫）（  
政健民社兵醫團層、業國型立網組  
行腔全及官灣社基會工民發私訊務

# 署長黃三桂

「藥品給付規定」修正規定

第2節 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 Cardiovascular-renal drugs

(自105年5月1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2.1.1.5. Cilostazol (如 Pletaal)： (90/6/1、100/7/1、104/4/1、 <u>105/5/1</u>)</p> <p>1. 使用於無休息時疼痛及周邊組織壞死之間歇性跛行病人（周邊動脈疾病 Fontaine stage II），用於增加最大及無痛行走距離。</p> <p>2. 經生活模式改變及其他治療後，仍無法充分改善間歇性跛行症狀病人之二線治療。</p> <p>3. <u>用於無法耐受 acetylsalicylic acid 且屬非心因性栓塞之腦梗塞患者，以預防腦梗塞之再復發，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05/5/1)：</u></p> <p>(1)<u>對 acetylsalicylic acid 過敏。</u></p> <p>(2)<u>臨床診斷確定為 acetylsalicylic acid 所導致之消化性潰瘍或上消化道出血、穿孔病史者。需於病歷註明發生時間。</u></p> <p>(3)<u>最近一年內臨床診斷確定為消化性潰瘍者。病歷上應有明確消化性潰瘍之典型症狀紀錄及發病時</u></p>	<p>2.1.1.5. Cilostazol (如 Pletaal)： (90/6/1、100/7/1、104/4/1)</p> <p>1. 使用於無休息時疼痛及周邊組織壞死之間歇性跛行病人（周邊動脈疾病 Fontaine stage II），用於增加最大及無痛行走距離。</p> <p>2. 經生活模式改變及其他治療後，仍無法充分改善間歇性跛行症狀病人之二線治療。</p>

間。

(4)最近一年內經上消化道內視鏡檢  
查或上消化道 X 光攝影檢查證實  
消化性潰瘍或發生上消化道出  
血、穿孔病史。需於病歷註明上  
消化道內視鏡或上消化道 X 光攝  
影檢查時間。但對  
acetylsalicylic acid 無法耐  
受，且身體狀況無法忍受內視鏡  
或消化道 X 光攝影檢查者（如 75  
歲(含)以上罹有中風或長期卧床  
者）不在此限。

備註：劃線部分為新修正之規定